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学联，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省直机关团工委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高校学生会组织要按照通知规定，起草（修订）章程，按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，在学生代表大会前60天将章程草案报至省学联秘书处审核，在学生代表大会后10天内将章程核准稿报至省学联秘书处备案。



2017年9月11日